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7 年 4 月

文件目录

- 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二、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 三、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17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4:00

二、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 88 号一楼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蒋渊

四、会议议程：

（一）会议开始，宣读会议议程；

（二）介绍法律见证机构和见证律师，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推选监票人、计票人；

（四）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以下内容：

序号	审议内容
1	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

（五）投票表决议案；

（六）宣布现场会议休会，计票；

（七）监票人宣读议案的计票结果；

（八）出席会议律师对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及议案表决结果发表意见；

（九）宣读股东大会决议，与会董事签署会议文件；

（十）宣布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闭幕。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如下须知：

一、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有关会务事宜。

二、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各项权利。同时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侵犯其它股东权益，不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

四、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并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五、公司聘请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实施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项目，即通过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兴证资管一至纯科技应收账款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并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

一、专项计划概述

为盘活存量资产，加速资金周转，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工作，即通过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专项计划，并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将公司自有的相关应收账款债权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本公司为本专项计划的唯一原始权益人。

本次专项计划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初始规模不超过2亿元（具体以专项计划实际成立时的规模为准），分为优先级和劣后级，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A1和优先A2，期限预计为5年。本次专项计划的实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一）基础资产

资产证券化的基础资产是能够产生可预测现金流的基础资产。本次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为本公司在业务经营活动中形成的应收账款。

（二）交易结构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通过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方式募集资金并设立专项计划，专项计划向本公司购买基础资产，初次购买金额不超过2亿元（具体以专项计划实际成立时的规模为准）。专项计划账户的资金未达到该期应付的专项计划税费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金额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渊女士进行差额补足。

本次专项计划设立循环购买期，由专项计划根据具体情况在循环购买期向本公司循环购买基础资产。

（三）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情况

本次专项计划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总发行规模不超过2亿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A1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A2向公司关联方或其他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总发售规模的5%，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率均按照市场利率询价确定；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公司认购，发行规模不超过总发售规模的10%（以专项计划实际成立时的规模为准），不设预期收益率。

（四）对董事会授权

资产支持证券的项目相关要素可能因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需要进行调整，因此，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有关的一切事宜，并授权相关部门具体办理相关手续并予以实施。

三、专项计划管理人介绍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资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志辉
公司成立日期	2014年6月9日
注册地址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现场指挥部 办公大楼一楼
经营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目前，兴证资管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编号13940000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兴证资管受托资产总规模已达1235亿元，其中集合资产管理产品106只，规模达394亿元。

四、专项计划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专项计划实施后，满足入池条件的应收账款在转让给专项计划后将在公司账面终止确认。公司利用应收账款进行资产证券化，可以将应收账款转变为流动性较高的现金资产，达到盘活资产存量的目的；同时，资产证券化作为股权融资、债券融资之外的融资形式，可成为公司现有融资方式的有益补充，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本次专项计划的实施，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

五、影响专项计划的因素

本次专项计划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因涉及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发行。专项计划中优先级资产支

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期限等项目相关要素可能因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需求进行调整。本次专项计划存在因宏观环境、市场条件、监管要求终止设立的风险。

关联股东蒋渊、陆龙英、尚纯（上海）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1日